

美丽中国 青海先行

(上接第一版)

炎炎夏日,绿水青山。漫步海东市乐都区三河湿地公园,碧波映映着澄澈蓝天与舒卷流云,水鸟振翅,惊鸿一瞥掠过水面。这座公园因地处湟水河、引胜沟河、岗子沟河交界的三河六岸而得名。其中,南湖由岗子沟河与湟水河交汇形成,北湖由引胜河与湟水河交汇形成。昔日的南湖区域曾是一片荒芜滩地。如今,两湖湿地通过对河水的自然沉淀净化后,再次汇入湟水河,其入河口水质监测均达到饮用标准。

碧水蓝天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更是美丽中国、美丽青海建设的核心要义。站在新起点,青海将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降低PM_{2.5}浓度为主线,深化抑尘、减煤、控车、治企措施;深化黑臭水体和工业园区水环境问题排查整改;持续做好青海湖流域污染综合治理和刚毛藻治理;开展土壤污染源

头防控行动;稳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以扎实行动展现“美丽中国”建设的青海担当。

打造“示范省”
擦亮国家公园金字招牌

青海的生态地位是天賦的重任,保护好这片生态环境是对国家、民族、子孙后代的责任,更是对构建地球生命共同体的庄严承诺。

党的十八大以来,青海牢记“国之大者”,坚定不移推进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肩负起全国首个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示范省建设重任,成为全国唯一拥有三个国家公园在建的省份。

三江源林草覆盖率达74%以上,黑土滩治理区植被覆盖度增至80%以上,湿地植被盖度稳定在66%左右,“中华水塔”更加坚固丰沛。“高原蓝宝石”青

海湖面连续20多年“长高”“长大”,首次监测到的东方白鹳和记录到清晰影像的雪豹与青海湖同框,12.03万吨青海湖裸鲤上演生命赞歌,282种、60.6万只水鸟翱翔天际,3400余只普氏原羚奔腾跳跃——青海湖“水一草一鱼一鸟一兽”共生生态系统更趋平衡。

从三江源头到祁连山下,从青海湖畔到湟水之滨,美丽青海的内涵与外延不断丰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成为其鲜明标识。

去年底,三江源国家公园黄河源园区生态管护员本强巡护至黄河边时,发现一只受伤的小藏原羚。他毫不犹豫脱下衣物裹起小羊,送往县城救治。两周后,小羊痊愈,本强满怀欣喜地将其放归草原。

如今,这样的故事在青海屡见不鲜,目睹生灵受困伤痛,施以援手已融入血脉。这份源于心底的悲悯与责任,超越

了物种与利益的界限——让每一份生命安然生息于高原,是牧民心中所愿,亦是“美丽中国”画卷不可或缺和谐底色。

“加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打造具有国家代表性和世界影响力的自然保护地典范”,是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大要求。

青海将把国家公园示范省这块“金字招牌”举得更高、擦得更亮;实施好三江源国家公园总体规划;推动祁连山国家公园正式设园;完成青海湖国家公园创建评估验收;抓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半篇文章”,完善标准规范体系;畅通自然保护地“两山”转化路径,讲好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地的青海故事。

高原植绿增绿
筑牢“美丽”屏障

青海的一草一木、一山一水,不仅滋养高原万物,更牵系下游亿万人民的

饮水安全与生态平衡。守护好青海的绿色,就是为美丽中国筑牢根基!

2024年,青海交出一份亮眼的绿色“成绩单”:义务植树1700余万株,创建完成4个省级森林城镇、6个省级森林乡村,开展15个乡村绿化美化;全省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58.56%,天然草原鲜草产量突破1亿吨大关,落实生态护林员劳务报酬、退耕还林政策等补助17.15亿元,惠及4.48万参与林草工程的农牧民。

这幅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生动图景,让美丽青海成色更足,绿色成果普惠于民。

今年“五一”假期,西宁市北山大墩岭景区开园试运行,标志着这一历经生态修复与综合开发的绿色区域正式开放。作为西宁南北山绿化工程的典范,景区充分展示了显著的绿化成效,发挥城市森林的巨大生态和服务价值,满足

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的期待,真正实现了还山于民、还绿于民。

2025年,青海将继续推进国土绿化,以生态惠民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持续做大增量,充分利用草地、沙地、坡地等空间开展绿化;不断做优存量,通过林草质量精准提升、森林经营、品种结构调整等措施巩固成果;着力提升质量,确保使用乡土树种草种、加强关键技术攻关和项目监管。青海正努力同步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做到“该保护的严格保护好、该利用的合理利用好”。

高原植绿,点染的是生机,厚植的是根基;增绿扩绿,筑牢的是屏障,守护的是未来。展望前路,青海必将在这片壮美高原上精耕细作。让每一片新绿成为美丽青海的坚实注脚,让绵延的绿色长城成为守护“中华水塔”、扮靓美丽中国的永恒屏障。

(上接第六版)

措施与行动

【水生态环境】

持续打好碧水保卫战。开展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黄河生态保护治理、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中期评估,持续推进各项任务完成。推动重点工业园区水污染问题排查整治,进一步提升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组织开展城市、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工作,未出现返黑返臭问题。推进管网漏损点、混入点排查,有效应对客水入侵、污水溢流问题。全面开展排污口“查测溯治”,完成全省重点流域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溯源及年度整治任务。

不断强化水质改善工作基础。持续紧盯全省水环境质量,严密监控国省控断面变化趋势,刚性落实水质日报制度,督促地方溯源整治。完成全省地级、县级和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专项调查,推进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及立标,保障农牧区群众饮水安全。

深入推进水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治理方针,聚焦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任务目标,实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流域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水污染防治监管能力建设等项目,持续推进生态修复和治理。研究编制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管理指南和技术指南,不断强化研究成果在项目全过程管理中的实践运用。

【大气环境】

统筹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制定《青海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全省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工作举措和责任分工,全方位推进环境空气质量稳固改善。修订《青海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密切关注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实时变化趋势,及时发现问题、排查原因,实施精准治污、靶向治污。积极做好应对沙尘天气等自然条件影响下污染管控措施。

持续攻坚重点治污任务。实施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业企业深度治理、移动源管理等项目,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218蒸吨、散煤治理7.86万户。稳妥有序推进钢铁、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强化城市扬尘综合整治,提高道路保洁作业标准,严格渣土车运输和裸露地扬尘管理。开展机动车检验机构专项整治行动,持续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和燃气货车淘汰,淘汰老旧车1.6万余辆。

【土壤与地下水环境】

扎实推动农用地安全利用。全面梳理受污染农用地清单,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溯源整治。印发年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计划,采取品种替代、水肥调控等措施推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全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保持在99%以上。

有效管控建设用地环境风险。土壤污染源管控重大工程项目有序推进,关闭搬迁企业地块污染得到有效管控,建立优先监管地块清单并落实管控措施。开展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整治“回头看”和周边监测,加强部门联合监管,有效保障全省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全省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为100%。

持续加强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全面完成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划定,推进地下水分类分区管控。围绕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填埋场,开展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和管控修复。

【固体废物】

深入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监管,进一步提升环境管理水平。严把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关,依法严格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严控危险废物转移、贮存、利用过程环境风险。有序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全面加强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新污染物治理取得积极进展。

【声环境】

持续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推进地方厘清噪声污染防治部门职责,共同营造良好舒适的生活环境。加强区域内噪声污染执法监管,强化部门联动执法和案件查处,及时解决各类噪声扰民问题,全力保障高(中)考等重要考试期间声环境质量,累计出动执法人员1445人次,处理噪声投诉数量87起,办结率100%。

【辐射环境】

切实加强辐射安全监管。组织召开省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第五次会议,分析研判安全形势并明确重点工作。印发实施《青海省辐射环境监督管理办法》,压实辐射工作单位主体责任和行业主管部门管理责任。严格核与辐射安全许可和审批备案管理,全年审批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评文件13个、核发辐射安全许可证50家次、审批放射性同位素转让19家次、备案放射源转移报废35家次。监督检查使用放射源和Ⅱ类射线装置的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64家,下达责令改正决定书3份,立案查处2起。组建省生态环境系统核与辐射应急救援队,组织开展无脚本辐射事故实战化应急演练,指导22家化工行业核技术利用单位完成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修订备案,提升全省辐射事故应对能力。编制发布《青海省辐射安全许可及公共事务事项办理指南》,优化行政服务流程,推动辐射安全许可备案事项办理“只跑一次”落实落地。

【自然生态】

持续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统一监管。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组织完成国家下发的4批次60处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遥感监测线索核查,同步完成2批次21处生态保护红线疑似生态破坏问题图斑核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44个重点问题全部完成整改。持续推进第五次全国生态状况变化调查评估和“湟水山水”项目、“三北”工程等重大生态修复工程动态监测评估,完成大通北川河源区、循化孟达、青海湖、隆宝、柴达木梭梭林5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年度生态

保护红线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

专项工作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省委、省政府多次召开省委常委会、省政府常务会、专题会、整改调度会,研究部署整改工作。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以上率下,多次赴现场调研督导,高位推动督察问题整改。建立省领导包干督导典型案例问题整改工作机制,现场研究解决问题,强力推动整改落实。截至2024年底,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5个典型案例整改完成率为88%,1192件信访举报办结率为99.4%,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整改完成率为68.5%。2023年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13项问题整改完成率为90.1%。

切实发挥省级督察利剑作用,深入推进巩固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成效三年行动,开展城乡垃圾污水等问题整治提升专项行动、黄河流域污染治理专项督查,全力推动问题整改取得实效。制定《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青海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验收销号工作规则》,健全完善督察整改、验收、销号全流程闭环管理体系。制定《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体系运行工作机制》,推动形成有效运转的省级生态环保督察体系。累计发送督办提醒函130余份,公开曝光生态环境督察执法典型案例8个,约谈10个县级政府,移送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责任追究问题线索6条。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荣获“全国生态环境系统先进集体”称号。

【人大建议、政协提案】

办结省人大代表建议7件、省政协委员提案17件,主要涉及美丽青海建设、退役光伏组件处置利用、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源地生态保护、生态资源价值转换等领域工作,回复率、满意率均为100%。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

印发《青海省2024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指标计划》,强化监督调度,积极推进重点减排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督促指导各地从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源深度治理等多方面深挖潜力,实施减排工程项目116项。2024年,全省完成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 and 氨氮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分别为9666吨、1876吨、16506吨、2012吨,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提前完成“十四五”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任务。

【融入全国碳市场】

扎实开展火力发电、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民航等行业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碳核查工作,加强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持续开展碳排放管理监督帮扶和《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解读暨数据质量管理等培训,着力提升我省参与全国碳市场能力水平,圆满完成我省融入全国碳市场第三个履约周期配额清缴任务。

【生态环境领域改革】

印发《关于全面推进美丽青海建设的实施意见》,推动建立美丽青海建设实施体系。联合15部门印发实施《青海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办法》,促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规范化、程序化。建立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与损害赔偿“一案双查”机制,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数量和质量双提升。完成全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健全完善生态环境分区区管控体系。深化生态环保机构垂直管理制度和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积极探索建立“大生态”环境监管体系。省生态环境规划和环保技术中心被授予“青海省改革创新奖先进集体”称号。

【农牧区环境综合整治】

推进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整治提升行动,组织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状况调查、黑臭水体排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认定及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分类整改,实施果洛州达日县农村污水治理等项目。制定《青海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加强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完成48条纳入国家监控清单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41.3%。

【环境信访和咨询服务】

全省共受理、办结各类环境信访件2712件,办结率为100%。省生态环境厅门户网站受理“领导信箱”来信19件、“留言咨询”37件、依申请公开36件,办结率均为100%。原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荣获全国生态环境系统“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先进集体、2名同志荣获先进个人。

保障与支撑

【生态环境法治建设】

完成《青海省湟水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常态化监督管理和问责的实施意见》,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问题。修订《青海省省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涵盖52个省级有关部门260项责任事项,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印发实施《青海省生态环境第三方辅助执法工作规定(试行)》《青海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免罚办法》,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效能。制定发布《青海湖水体生态安全评估指标体系》《废光伏组件和废风电机组叶片利用处置污染控制技术导则》等9项地方生态环境标准。

【生态环境科技】

重点依托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开展三江源及黄河干流水

生态调查评估、青海湖流域水生态健康评估、青海湖流域污染物溯源调查等研究。深化长江、黄河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推动全省生态环境系统科技创新能力持续提升。青藏高原典型城市群水气土一体化管理及污染控制关键技术集成示范获2024青海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生态环境专项资金投入】

主动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争取中央生态环境资金33.52亿元,创历史最高,实施水生态修复、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治理、农村环境整治等项目110余个,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固改善。

【建设项目环境监管】

制定《青海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4年本)》,优化环评分级审批管理。印发《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项目环评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持续优化重点项目环评审批服务,支持项目加快建设。全省依法依规办理建设项目环评9505项,其中审批795项,备案8710项。持续推动工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生态环境执法监管】

持续加大生态环境执法力度,组织开展湟水流域枯水期水污染防治、黄河流域固体废物倾倒排查整治、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专项行动,坚决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强化行刑衔接联动,重拳惩治环境污染犯罪。全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共检查企业11847家次,查处违法企业341家次,行政处罚293起,移送公安机关案件10起。推行非现场监管执法,常态化开展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分类管理,不予行政处罚案件40件,免罚金额363万元。对5起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实人员实施奖励,发放举报奖金12700元,鼓励全社会积极参与监督。

【生态环境监测】

制定《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的意见》。全省各项年度监测任务按期完成,木里矿区、积石山地震青海灾区生态环境监测持续推进。成功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点位、生态质量监测样地优化调整。青海祁连山南麓站、青海湖站、黄河源站、北麓河站4个站成功申报第二批国家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组织举办第三届全省生态环境监测专业技术人员大比武。完成8家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204家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抽查,持续防范人为干扰监测和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建成并联网1311套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覆盖309家排污单位,全省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为95.2%。

【生态环境应急管理】

妥善处置“3·17”海西州都兰县金山矿业排水井溢流事件、“6·20”海南共和交通事故次生甲醇泄漏事件、“9·10”海北刚察交通事故次生聚酯树脂泄漏事件。指导地方开展玉树州杂多县5.3级地震、海西州茫崖市5.5级地震灾害环境敏感目标排查。修订《青海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全面完成湟水、大通河等19条重点河流“一河一策一图”应急预案编制和系统上报。加强污染物排放溯源分析和有毒有害气体、大气重金属污染物预警报警,及时推送预警信息765条,有效保障全省重点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安全。全年未发生重大以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生态环境安全形势总体平稳。

【生态环境机构】

全省生态环境行政机构50个(省级1个、市州级8个、县级41个),生态环境执法机构43个(市州级8个、县级35个),生态环境监测机构17个(省级1个、市州级8个、县级8个),其中县级生态环境监测、执法机构分别为市州级生态环境部门派驻机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内设15个处室、4个正处级派出机构、8个厅属正处级事业单位。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在编人员915人,其中生态环境监测人员271人,生态环境执法人员263人。

【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

加强“青海生态之窗”系统建设,完成显示系统更新,对自然保护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等观测范围开展视频实时观测,辅助支撑全省生态环境督察监管。强化数据共享,向省政府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推送数据共计7.7万余条,向省交通运输厅共享推送5.2万余条机动车环检类检测数据,向省税务局共享1.1万余条涉税类数据,向上海科技馆、人民网等单位共享生态观测数据,向企业和公众提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查询服务1.3万余次,有效助力生态环境数字化治理。

【生态环境宣传教育】

落实例行新闻发布制度,强化与新闻媒体沟通协作,全年在中国环境报、中央驻青和省垣主要媒体发布新闻稿件532篇。发扬斗争精神,通过各类媒体公布并集中整治一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执法典型案例,推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管发展、管行业、管生产必须管生态环保”责任落实。制作以中国生态环境保护吉祥物“小山小水”为主要元素的微动漫,在青海卫视黄金时段播出,引领纪检监察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机制拓展创新。联合省文明办、海北州委、州政府举办六五环境日青海主场活动,集中开展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生态环境宣传产品创作、生态摄影优秀作品展出、协调中央驻青和省垣主要新闻媒体进行重点宣传报道。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繁荣发展,联合省委宣传部举办“生态兴青海”生态文化讲堂。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之际,全厅系统干部职工传唱《颂啊!《环保人之歌》》等歌曲,通过互联网平台广泛传播,总点击量突破100万次。推进“青海生态之窗”云端开放慢直播活动,线上累计点击率超6000万次。